

抚顺化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绿色企业实施评价报告

编号：XRDS20221115A5

委托单位：抚顺化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四路 59 号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毅

委托单位联系方式：024-56615001

初评评价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下次复核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报告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14 日

评价依据：

T/SDIOT 019.1—2021《绿色企业评价体系》

T/CGDF 00028-2022《绿色企业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等级：AAA 级

评价结论：依据 T/SDIOT 019-2021、T/CGDF 00028-2022《绿色企业评价体系》

《绿色企业评价标准》标准及行业现状，经评价抚顺化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实现绿色企业目标具有积极意愿，制定了具体的《绿色企业计划实施方案》和《绿色企业实施行动计划书》，为保障创建绿色企业实施行动有序推进，企业成立创建绿色企业专属管理实施部门，并在制度建设、生产经营中取得一定的成果。

评定该企业为创建绿色企业实施单位，评价结果等级为：**AAA 级**。

评价单位：山东旭日东升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